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交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陳立位

送達代收人 劉靜吟

被告 金成利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湖

被告 鄭英倫

上列被告等因民國110年度原交上易字第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